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

按照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相关办法，校医务（保健）室隶属于后勤管理处统一管理和监督实施，根据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02号）第二十四条规定；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，可根据综合考量、打分、评估合格之后进行续签，连续续签不超过2年。同时，合作期间服务机构需按照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、医疗法律法规等要求，结合实际需求，主动配合学校建立健全相关制度，全面落实医务室及保健室的各项职责，确保医疗诊疗服务和药品收费执行国家收费标准、实行七天工作日，寒暑假除外、特殊情况随叫随到，不断提高医疗技术水平和行业的工作服务态度，确保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。

**（二）采购内容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**